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5-019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 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5)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 2024 年末合伙人数量 216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30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3 人。

(7) 2023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5,466.65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5,127.8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6,747.98 万元。

(8)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01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26,115.39 万元，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1) 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

(2) 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43 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6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4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40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朱烨女士，200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 年起为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艳女士，201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 年起为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刘起德，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从事审计工作，2006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近 3 年复核了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刘起德、项目合伙人朱烨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刘艳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朱烨、签字注册会计师刘艳、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起德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 年度中审众环审计业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7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业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5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业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5 万元。公司 2025 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审计费用。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5 年 3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有开展相关审计业务的专业资格，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一致同意将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决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等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系我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间，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为保持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更好地为公司及股东服务，同

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